附件3

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面向全市在校大学生的专业竞赛活动，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同时，加强北京市各高校之间的了解与合作，促进人物造型设计教学的相互交流，展示北京人物造型设计教学成果，为学生提供一个作品展示的平台。

通过长期努力，将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打造成为专业领域和社会认可的精品赛事，扩大其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第二条 活动内容

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对优秀的教学成果和设计人才给予表彰、奖励；结集出版优秀教学成果和设计作品；并通过媒体对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及优秀的教学成果和设计人才进行宣传。

第三条 组织形式

一、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中央戏剧学院和北京高等院校人物造型设计教学联盟共同承办。

二、北京高等院校人物造型设计教学联盟的目前成员为：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北京城市学院、北方工业大学。

三、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设组委会和专家委员会。大赛由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组委会主持。

组委会每届任期一年，由各高校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成员由各学校推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定。

专家委员会由北京高等院校人物造型设计教学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和特邀专家、学者组成。

四、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

五、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的名誉顾问，由在行业内卓有成就、具备相应影响力的专家担任。

第四条 大赛细则

一、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分为时装设计、戏剧影视人物造型设计和人偶造型设计三组。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组别参赛。

二、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

三、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组织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四、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的奖项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各个奖项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条 经费

一、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的宣传、制作、出版、场地及办公费用，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承办方共同承担。

二、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的参赛者个人无需交纳费用。各参赛院校自行承担参加大赛所产生的费用。

三、鼓励社会、企业的资助。本着平等互利、充分保护参赛学生相关权益的基础上，可争取社会赞助。对于赞助单位可视情况给予竞赛冠名权。赞助经费纳入竞赛经费统一管理，不可挪作他用。

第六条 附则

一、北京市大学生人物造型设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央戏剧学院。

二、本章程由北京高等院校人物造型设计教学联盟负责制订并加以解释。